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信息 7

二、发行主体 7

三、本期债券及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期发行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 13

五、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6

六、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主体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贷给延庆区人民政府）
实施主体/绿能新材	指	北京绿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	指	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博坤会计所	指	北京博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盈理、本所	指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百二十九号）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简称	指	释义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国发〔2015〕51号	指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国发〔2019〕26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财库〔2016〕2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库〔2017〕59号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8〕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简称	指	释义
财库〔2019〕1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11号文)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库〔2020〕49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文)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指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博坤专字〔2026〕第7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定义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

致：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绿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作为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600 万元用于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

通知》(国发〔2019〕26 号)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及正本和副本,均在形式上、内容上完全一致;(2)其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或签字均真实、有效;(3)其提供的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和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充分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且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事实,本所和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委托方、实施主体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

3.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财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

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 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报告和法律之外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对于有关财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或文件中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和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该等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合称“公共机构”) 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件或信息, 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项目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项目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报送, 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部分或全部在申请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项目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信息

根据《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主要信息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

(二) 发行规模：计划申请专项债券总额 44,100 万元，2026 年 8 月 18 日已发行债券 11,500 万元，2026 年度计划再申请债券 32,600 万元；

(三) 债券期限：30 年；

(四) 债券利息：预计该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28%；

(五) 偿还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发行主体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及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预〔2017〕89 号规定，本次北京市专项债券纳入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部投向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等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根据《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建设其他费等费用。

(一) 本期债券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政府部门下发文件，本期债券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绿能新材。

根据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229MA01YA2E8J 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绿能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绿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YA2E8J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刘思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棕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工程技

	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70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绿能新材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绿能新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本期债券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期债券建设项目取得的主要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持有的四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m2)	用途	权利性质
1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 0001656 号	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6 号 1 幢 1 至 3 层 101	66825.5	工业用地	出让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 (m2)	用途	权利性质
2	京央 (2021) 市不动 产第 0001657 号	延庆区八达岭镇西 康路 26 号 4 幢-1 至 1 层 101	33175.01	工业 用地	出让
3	京央 (2021) 市不动 产第 0001658 号	延庆区八达岭镇西 康路 26 号 3 幢 1 至 101	33175.01	工业 用地	出让
4	京央 (2021) 市不动 产第 0001659 号	延庆区八达岭镇西 康路 26 号 2 幢-1 至 1 层 101	33175.01	工业 用地	出让

2.2025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延经信局备〔2025〕12 号)(以下简称“《备案证明》”),载明项目名称为“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位于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 26 号,东至风谷二路,西至风谷四路,南至光谷六街,北至康庄大道;总占地面积 10000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992 平方米(均为新增建筑面积);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出具此备案证明。

3.2026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核发 2026 规自(延)建字 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绿能新材的书面确认,将于 2026 年 10 月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根据绿能新材的书面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建设,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办理完成。

6.根据绿能新材的书面确认,本项目正在办理北京市固定资产节能审查手续,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7.公开招投标

根据绿能新材的书面确认,项目勘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服务单位;项目设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正在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建设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于相关部门完成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三) 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258 万元,占比 78.7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4 万元,占比 12.14%;预备费 1,636 万元,占比 2.73%;建设期利息 1,949 万元,占比 3.22%,流动资金 1,873 万元,占比 3.12%。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自有资金筹措。其中:项目资本金 15,900 万元,占比 26.5%;专项债券资金 44,100 万元(2026 年 8 月 18 日已发行债券 11,500 万元,2026 年度计划再申请债券 32,600 万元),占比 73.5%。

预计该专项债券年利率为 2.28%,期限为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无收入期间付息及费用计入总固定资产投资中，由自有资本金覆盖，建设期开展后，可通过优惠政策引导意向入驻企业提前签订租赁合同，获取预付租金用于建设期利息支付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预计产生经营收入 166,702 万元。本项目预测总收益 130,222 万元，总债务本息 74,250 万元，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为 1.78 $\left[\frac{(\text{建设资金来源}-\text{项目建设成本}-\text{其他建设支出}) + (\text{项目运营预期收入}-\text{项目运营成本}-\text{其他运营支出})}{(\text{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text{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text{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text{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text{专项债券还本}+\text{市场化融资还本})} \right]$ ，项目整体平衡倍数 2.17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75 $\left[\frac{(\text{建设资金来源}-\text{项目建设成本}-\text{其他建设支出}) + (\text{项目运营预期收入}-\text{项目运营成本}-\text{其他运营支出})}{(\text{建设期专项债券利息}+\text{建设期市场化融资付息}+\text{运营期专项债券付息}+\text{运营期市场化融资付息}+\text{专项债券还本}+\text{市场化融资还本})} \right]$ 。该项目能实现项目资金平衡。

本项目预计 2028 年 7 月完成建设，2028 年 8 月起正式投入运营，运营期内产生的可用于偿还借款、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净现金流入加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132,171 万元；按 95%比例计算，产生的可用于偿还借款、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净现金流入加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125,562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69；按 105%比例计算，产生的可用于偿还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净现金流入加资本化利息金额为 138,780 万元，本

息覆盖倍数为 1.87, 项目资金流入均能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规定。

(四) 偿还计划

根据《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项目预计 2028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当年 8 月正式投入使用, 形成还本付息的保障, 预计在专项债券存续期中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 在满足项目建设支出、借款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后, 不存在资金缺口, 该项目的资金稳定性可以得到保证。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四、本期发行的风险因素及风险控制

根据《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一) 项目风险控制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 流程较为繁琐,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 (1) 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

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2）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3）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4）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声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5）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项目单位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1）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3）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

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4）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控制措施包括：（1）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2）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3）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北京市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二）偿债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

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五、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博坤会计所就本期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认为绿能新材组织申报的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能够为该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未注意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博坤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33445496Q 的《营业执照》，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 110002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MD0231690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项目承办律师陈佳阳、常梦恬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经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四）本期债券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于相关部门完成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五）基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六）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七）本期发行未违反《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
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低空技术智能农翼检测及
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盈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常梦恬

常梦恬

承办律师: 陈佳阳

陈佳阳

2026 年 9 月 日